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○○○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○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○○○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一部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元（計算式：6,485,666-5,235,666=1,250,000），應徵裁判費24,1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呂怡萱